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空間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租用者 (計畫主持人/機構名稱)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用空間	建築物及樓層： 空間編號及名稱：	面積(m <sup>2</sup> )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本評估資料	<p style="color: red;">使用用途內容簡介(含預計使用空間人數及對空間需求之急迫性等)</p>		
是否為執行計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右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總經費： 收據及發票抬頭：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院、處)	
研發處	總務處 (經營管理組)	主計室	校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空間租用具結書

立書人【**租用者/租用單位代表(單位職稱姓名)**】(以下簡稱租用者)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租用研究空間，雙方具結事項如下：

一、租用標的、用途及租期

(一)租用空間及面積：

(二)使用用途：

(三)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租用者對租用空間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不得將空間全部轉租、轉借、供借貸、設定任何權利、營利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需整修或改裝內部設施，所需費用由租用人負擔，並均須符合相關規定(含建管、消防及環安衛等)，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

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租用時，應將所租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連同鑰匙或門禁卡無條件交還總務處接管，歸還時若產生清潔或回復原狀費用由租用者支付。

四、本具結書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空間租用暨收費要點辦理。

五、租用者願遵守本具結書之約定及本校研究空間租用暨收費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總務處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同意終止借用或日後不再借用，如有造成損害情形並應照價賠償。

六、本具結書一式二份，租用者與學校各執乙份。

租用者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簽立日期：

年

月

日